



"Carman Chan"

To:

cc:

2003/04/22 04:14 PM Subject: 本人絕對反對「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」...

本人一直有留意「應否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」的正反意見，包括最近在廣泛流傳著的多篇電郵或傳真文章，如《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》、《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》、《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》、《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》、《合法賭波下的收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》、《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》、《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》、《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》、《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》、《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》等，相信閣下也細看過。

本人絕對反對「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」，也會把上述的文章廣泛轉傳給所熟識的人，並囑咐他們/她們繼續廣泛轉傳。本人所熟識的人有些是閣下選區/功能組別的選民，他們/她們所熟識的人也是，而我們都將會很重視各議員於這項議決之最後取態，重視的程度會直接影響到我們決定會否於下屆的立法會選舉，繼續揀選閣下或閣下所屬的政黨為香港的立法服務。

謹此，希望閣下為香港的整體真正利益，挺身立法會否決「在香港推行賭波合法化」的條例草案。

一選 Carman CHAN 敬函